

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設置要點

109.09.30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基準。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設立基準。

貳、目標：

定期召開課程計畫會議，擬定該學期課程計畫，研議討論年度音樂(管樂)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內容、音樂發表會，並督導相關業務人員、教師落實課程計畫之執行。

參、組織成員：

- 一、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 9 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兼之，包含執行秘書 1 人、校內行政主管 2 人、藝術才能班業務承辦人 1 人、藝術才能班教師代表 2 人、家長代表 1 人、藝術才能教育學者專家 1 人。
- 三、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任期依照學年度，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肆、工作職掌：

代表屬性	職稱	姓名	執行任務
召集人	校長	謝連陽	督導藝才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各項業務之進行。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何慧真	協助與督導整體業務之推動與執行。
行政代表	教務主任	王德麟	負責一般學科課務安排及處理、學術科成績計算及學籍管理。
	總務主任	吳紹民	負責藝才班專科教室場地與設備之維修。
藝才業務承辦人	藝才協助行政教師	吳采薇	辦理藝才班相關行政業務，推動執行各項事務。
教師代表	藝才班導師	董宴菁	負責藝才班學生之學科督導及生活管理。
	藝才班教師	夏語涵	藝才班教學活動之推動。
家長代表	家長會成員	林雅嵐	支援並提供課程發展相關資源與建議。
專家學者	樂團指揮	呂守仁	專業課程、中長期計畫之諮詢與輔導。

伍、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臨時召開。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